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

地址：1052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8樓
承辦人：張雅美
電話：02-87878787轉812
傳真： 02-27630990
電子信箱：bh_ssda16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松民字第1123007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25169443_1123007870_1_ATTACH1.odt)

主旨：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敬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宣導及推薦所屬踴躍參與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投票日定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本 次選舉亟需借重貴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爰請全力協助。

二、貴屬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惠請填寫附件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里、鄰等務須填寫完整，經首長、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於112年5月31日 前逕送或傳真(02-27630990)本所民政課彙辦。

三、貴機關（校）協助本次選舉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

新民國中 1120316

PFAA1123001894

本所敬表謝忱；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 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點領選票或布置投票所等工作時，建請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以利選務工作遂行。

四、檢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各區公所除外)、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北市議會、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16 10:15:09